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1〕60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委：

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社字〔2021〕7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结算补助资金 349.48 万元，扣除《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卫生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石财社指〔2021〕14 号）文件已下达补助资金 307 万元，此次实际下达 42.4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列 2100408 “基本公共卫生服

务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 50299 款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请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预〔2015〕79 号）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（详见附件 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结算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结算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、区)	2019 年常住人口数 (万人)	非西部政策延伸县人口	西部政策延伸县人口	省财政应配套补助标准		省级财政应补助标资金		应下达 2021 年 省级补助资金 (取整)	绩效奖 惩资金	石财社指 〔2021〕 14 号已 下达资金	此次实 际下达 资金
				西部政策延伸县应配套资金	非西部政策延伸县应配套资金	西部政策延伸县	非西部政策延伸县				
石城县	28.86		28.86	12.24		353.25		353	-3.52	307	42.48